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并上市申 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11110G043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南京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  
用于碳中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  
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钢铁生产和贸易，  
盈利易受钢铁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

1.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产能产量、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和利  
润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行业地位  
和主要竞争优势；

2. 结合江苏省与主要省份在企业规模、行业集中度方面的差  
异情况，说明江苏省有关促进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和产能转移政策  
对发行人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产量增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钢铁产品产量增加及结构变动的原因，产能置换的影响因素、产能置换计划、工作进度以及对产能产量等经济效益的具体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4. 节能环保投入和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能耗及环保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79.81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合计65.13亿元，占比81.61%，主要系发行人通过短期借款增加资金储备所致。

请发行人结合同类可比企业、金融机构融资政策、发行人经营情况等说明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业务模式及行业情况，并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8%、13.19%、10.85%和12.05%。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趋势、市场供求、产品售价及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等周期因素等，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以及与同行业企业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3

亿元、-9.21 亿元、-15.12 亿元、-17.95 亿元。

请发行人结合对应资产科目，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五、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拟将 70%用于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的 1×120MW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30%用于补充公司日常低碳环保领域的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的要求，说明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债券”标识的依据，逐条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和核查事项。

六、请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要求，提交 2021 年 3 季度财务报告并对申报文件进行更新。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周女士 021-68601969

